

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等經營者之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13 年12 月18 日

時間： 下午2 時30 分至5 時30 分

地點：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廳

主席： 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卡拉 OK 酒吧業權益促進組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富都會

新花都夜總會

浦東桑拿

香港麻雀娛樂公司

港九麻雀聯誼會總商會

酒吧業聯社(香港) Gala's(Central)

Beijing Club

KC City

Joe's Billiards & Bar

Coco Duck

Bar Pacific

Neway Karaoke Box Ltd

陳潤蓮

杜妙如

李 雄

仇健日

陳浚榜

黃錦生

黎志強

余佳

張家寧

羅偉良

Simon lee

Peter Lam

關國基

Janet Kwan

Joe Nieh

Molly Chan

Tina Liu

Anny Chan

Alan Au

Esther Kung

Joe Chan

Mandy Cheung

Nicholas Wan

William Siu

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下稱民政署)

梁順楷先生 總主任 (牌照)

李銘棠先生 屋宇測量師 (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總監 (牌照)1

許輝榮先生 總監 (牌照)2

香港警務處 (下稱警務處)

黃耀森先生 總督察 (牌照 1)(牌照課)

謝鈺女士 督察 (牌照 4)(牌照課)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馮漢基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 (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1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歡迎業界朋友瀏覽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

3. 主席重申，會議的職權範疇，包括：(1)加強政府部門與業界在牌照申請和相關規管事宜上的溝通；(2)就業界對發牌制度關注的事項進行探討，從而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及(3)作為政府向業界簡介規管細節和利便遵規措施及諮詢規管建議的討論平台，但不會就業界的個別個案作出討論。

跟進部門

跟進事項

有關把報案人是否處所負責人列入警方巡查報告內

警務處之匯報：

4.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警方現正就巡查報告及其他相關程序進行檢討，倘有任何進展，會儘快向營商聯絡小組匯報。

警務處

食環署匯報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電子表格實施後的情況

食環署之匯報：

5.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由今年一月起，食環署所推出網上提交食物業或行業牌照及許可證申請的服務，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食環署共接獲 494 宗電子申請，當中包括 286 宗食物業牌照申請及 208 宗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約佔整體比率 9%。其中 178 宗已獲簽發食物業牌照及 127 宗獲簽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張先生指出，經網上遞交牌照／許可證申請，相比以紙張模式較為方便，希望業界在遞交申請時多嘗試採用電子申請服務。

業界之提問：

6. 業界表示，基於牌照申請手續繁複，一般會聘用工程顧問公司代為處理。此外，現時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續期上，該署僅只一個多月前通知，加上需要轉介予多個不同部門，業界擔心會出現「斷牌」情況，詢問署方可否進一步提早通知。

食環署之回應：

7.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了解現時業界一般會委託牌照或工程顧問提交食物業／行業牌照申請，有見及此，食環署會透過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安排一場簡介會，向牌照或工程顧問介紹網上牌照及許可證申請服務，令業界更了解有關詳情。此外，現時該署一般會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到期前通知持證人有關續牌事宜，但明白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可能牽涉的部門數目，會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提早。

[會後註：現時食環署會在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到期前四個月通知持證人有關申請換領許可證詳情。現階段毋須延長上述通知期。]

新討論事項

警務處提供打擊無牌經營酒吧數字

業界之提問：

8. 業界表示，無牌經營酒吧情況日趨嚴重，近期傳媒也有報導有關情況，詢問警方對「飛鏢道場」的處理手法，會否根據媒體所載資料進行執法，及可否提供打擊無牌經營酒吧數字。

警務處之匯報：

9.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指出，傳媒報導中亦包括了警方的打擊行動。黃先生表示，於2012年，警方共進行212次打擊無牌售酒處所的行動，共187人被拘捕，當中81人被檢控。而於2013年截至9月30日為止，警方共進行217次打擊無牌售酒處所的行動，共110人被拘捕，當中74人被檢控。警方對於無牌經營酒吧，會馬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在飛鏢機實施暫緩執法下，假若「飛鏢道場」牽涉無牌售酒，警方也會同樣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業界之提問：

10. 業界表示，明白警方執法的過程，但若持牌人舉報本身處所內的不法行為，而被反指管理不善，實有欠公道。

警務處之回應：

11.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警方會根據事實作出記錄，再交由酒牌局決定是否簽發牌照。警方會按法律及證據進行執法，假若處所出現違法行為，而未被妥善處理，這可能反映出處所持牌人並非合適人選。

有關酒牌持牌人申請缺勤的回覆時間太長

業界之提問：

12. 業界指出，酒牌局就酒牌持牌人提出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暫離職守申請回覆時間太長。個案反映，回覆時間已超過所申請放假的時間，詢問可否縮短審批時間。此外，處理酒牌續期時間太長，業界不明白為何按照酒牌局的時間指引，啟動申請程序，仍然出現「斷牌」情況。

食環署之回應：

13.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處可酌情決定授權任何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為期不超過3個月，而在該段期間，須將該人當作為處所的持牌人。一般而言，持牌人必須在開始暫離職守前不少於7個工作天遞交申請表。為期不超過30天的暫離職守申請，審批程序需時約2至4個工作天。為期超過30天的暫離職守申請，一般而言，審批需時約15個工作天，視乎品格審查結果。至於酒牌續期申請，酒牌辦事處(辦事處)會於酒牌期滿前3個月，發信通知持牌人可在酒牌期滿前2-3個月內提出續期申請。在一般情況下，有關酒牌續期申請可於4-6個星期獲批。假若申請遭反對而須要公開聆訊，所需時間可能相對較長。有見及此，酒牌局已於八月份作出檢視，決定提早1個月接受酒牌續期申請，並在十二月開始實行。辦事處會發信通知持牌人可在酒牌期滿前3-4個月內提出續期申請，避免「斷牌」情況出現。

業界之提問：

14. 業界表示，酒牌續期被拒或酒牌持牌人申請放假時所提供的暫代人被反對，通知太遲，詢問該署可否預留足夠時間予申請人作應對，協助遵規。此外，酒牌局會否要求酒牌持牌人於每週指定日子休假，可否容許酒牌持牌人在勞工假期休假時，以書面形式提供暫代人的資料並存放於處所代替，簡化

申請放假程序，或以電子方式進行申請及查證，方便前線警員執法。

食環署之回應：

15.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當酒牌申請遇到反對意見時，酒牌局會召開公開聆訊，一般會於兩星期前給予申請人聆訊通知書。另外，申請人於申請表填寫「不定時」作例假的個案，酒牌局在審批時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警務處之回應：

16.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假期數目由酒牌局決定，如持牌人違反酒牌局施加的附加酒牌條件而缺勤，警方會適當地執法。

關於審批會址更改設計申請所需時間

業界之提問：

17. 業界表示，現時持有有效會址合格證明書，在會址進行任何改動前，需連同有關更改圖則向牌照處遞交申請，詢問署方可否參考食環署的相關做法，就一些輕微的傢俬位置更改及小型器具，例如活動式椅子或微波爐等，考慮簡化程序，無需加入圖則內。此外，在遞交有關更改設計的申請後，等待牌照處回覆及簽發裝修信期間，詢問會否被巡查的執法人員視為不符合註冊圖則而遭檢控。

民政署之回應：

18. **民政署**梁順楷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發牌條件，會址在展開任何改動、加建、翻新或粉飾工程前，必須事先取得牌照處正式書面同意。由於每個處所擬議的改動工程的申請內容不同，牌照處須按每個申請內容，作出審核，以確保有關改動工程符合樓宇和消防安全的規定。按照牌照處現有的資源，牌

照處會優先處理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將會在四個月內屆滿的會址的改動工程申請。在接獲申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發信確認申請，之後在 29 個工作天內派員到有關處所實地視察，就有關處所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作出審核和規定，並在視察後 20 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及發出改善工程通知信。若牌照處認為有關申請不涉及間隔改動或任何改善工程，牌照處會彈性及儘快處理有關申請及回覆申請人。在接獲牌照處發出改善工程通知信後，申請人可以按照所提交的圖則及改善工程通知信的規定進行有關工程。牌照處的執法人員巡查時若發現處所是按照所提交的圖則完成有關更改工程，不會視有關情況為與註冊圖則不符。事實上，要一刀切地界定何種改動為簡單改動申請，存在技術上的困難，牌照處必須確保會址的樓宇及消防安全不會因有關改動而受影響。然而，牌照處會考慮業界提出就一些活動式傢俬更改位置的申請，研究合適處理的方法，而又能確保會址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定。

民政署

部門簡介

簡介“酒牌研討會”的推行細節

食環署之簡報：

19.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簡介“酒牌研討會”(研討會)的推行細節。許先生表示，一直以來，酒牌局會定期舉辦“酒牌研討會”，邀請牌照申請人參加以加深對酒牌規例及發牌條件的了解，內容包括售酒處所內有關酒牌的法例和政策；持牌人須履行的責任；及申請新簽發、續發、轉讓和修訂酒牌的一般程序。研討會每個月舉辦一次，費用全免，及屬自願性質，並由食環署統籌。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酒牌局會就“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附加持牌條件，要求持牌人在下一次續牌前修畢

“酒牌研討會”；一般而言，每一個持牌人只須修讀一次研討會，修畢後會獲酒牌局簽發出席證書。研討會內容已加入相關的消防安全、治安和環境衛生等元素，以確保酒牌處所得妥善的管理。樓上酒吧的申請人／持牌人在新簽發、轉讓及續發酒牌申請獲批後，會收到邀請信通知將會舉行研討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安排。持牌人會有三個不同的研討會日期以供選擇。其他（非樓上酒吧）持牌人，只有一個研討會日期，以供自願性參加。

業界之提問：

20. 業界詢問，“樓上酒吧”的法定定義，及大型商場內的酒吧是否可獲人數「打九折」的豁免。此外，詢問出席“酒牌研討會”後所獲發的證書可有實際用途，及「暫准持牌人」的推行時間。

食環署之回應：

21.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根據酒牌局的詮釋，“樓上酒吧”泛指所有位於地面以上，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其主要業務並以酒吧形式經營的酒牌處所，當中並不包括那些位於購物中心、酒店或特別設計作為娛樂場所的樓宇內的酒牌處所，若業界對處所是否被界定為樓上酒吧有任何疑問，可與分區酒牌辦事處或酒牌局秘書處聯絡。至於人數上限，酒牌局在指引中建議會按實際情況及參照有關部門的意見後，考慮附加更嚴格的“樓上酒吧”可容納的安全人數上限。倘業界不同意該處所被列作“樓上酒吧”，可以提出反對。此外，持牌人所獲發的出席證書屬個人名義及只須修讀一次。樓上酒吧持牌人在續牌時需出示證書，證明曾經修讀“酒牌研討會”。至於有關「暫准持牌人」機制的詳情會適時匯報。

簡介按摩院牌照的撤銷及暫時吊銷機制

警務處之簡報：

22. **警務處**謝鈺女士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66 章《按摩院條例》第 8 條，如發牌當局認為持牌人已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持牌人不再符合與經營按摩院有關的任何條件，或者該按摩院曾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發牌當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或拒絕將任何牌照續期。

業界之提問：

23. 業界表示，商營浴室一般需要同時持有浴室牌照及按摩院牌照，但兩者所批准的營業時間不同，令營運困難，詢問警方在違反批准時間上的執法準則。

食環署之回應：

24.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商營浴室牌照及按摩院牌照源自不同的法例，商營浴室牌照的各項牌照要求來自《商營浴室規例》，有關牌照要求及批出牌照條件與按摩院牌照也有所不同。

[**會後註**：根據《商營浴室規例》，商營浴室只可在上午 6 時至午夜此段時間內向公眾開放。]

警務處之回應：

25.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按摩院條例旨在防止處所進行色情活動，而限制營業時間乃其中一項措施。假若業界對有關條例有任何疑問，可向其法律顧問詳細了解。浴室牌照及按摩院牌照乃兩個截然不同的牌照，所規管的範圍也不同，故要求也可能有所不同。

簡介營商諮詢電子平台手機應用程式的推出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簡報：

26.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馮漢基先生簡介，有關營商諮詢電子平台手機應用程式的推出。馮先生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出營商諮詢電子平台(www.gov.hk/bizconsult)手機應用程式，分別提供英文、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版，現可在 iPhone App Store 或 Android Play Store 分別輸入“營商諮詢”或“EABFU”，免費下載。商界可隨時隨地，流覽和下載政府的規管建議及相關的諮詢資料，透過「推送通知」功能接收最新發佈的諮詢工作，並可利用「加入行事曆」功能提醒有關正在進行的諮詢工作或活動；及使用「資料庫」的關鍵字搜尋功能，搜尋過往的諮詢檔和結果。該處鼓勵業界多加利用，避免錯過任何與業界有關的諮詢工作。

業界之提問：

27. 業界詢問，「推送通知」有否篩選功能。可否設立「討論區」，予業界發聲。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回應：

28. **主席**表示，一般正在進行的諮詢工作數目並不多，諮詢文件資料也會列出可能受影響行業，所以「推送通知」現時沒有篩選功能。此外，電子平台容許業界可直接向提出規管建議的決策局或部門發表意見，做到雙向交流。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多謝業界及各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將會公佈下一次會議的日期。假若業界對發牌制度有任何改善建議，歡迎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